

2017年宝清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以及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要求，由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全县各乡（镇）和县政府各直属单位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可在宝清县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hlbaoqing.gov.cn/>）下载，如由疑问请与宝清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469-5422247；电子邮箱：bqzfb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况

2017年，我县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黑政办发〔2017〕22号）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推进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挥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体系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全县改革大局统筹考虑，并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成员单位齐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各乡（镇）和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在各乡（镇）和各单位明确了政务公开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负责本乡（镇）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了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，形成了齐抓共管、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部署，统筹全面推进。县政府通过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、政府常务会议、政府工作会议等作出部署，要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黑政办发〔2017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省、市相关部署，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《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作为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纲。此《要点》对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确定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分解，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。同时，要求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也要分别结合实际制定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。



(三) 强化清单管理，推进网上审批。按照省、市对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明确要求，采取“集中受理、分组审核、两个对照、上下联动、集体合议、列表推进”的方式，按照“职权法定、简政放权、便民高效、权责一致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将部门每项行政权力都对应落实责任，实现权力与责任一一对应。2017年，共核定纳入网上行政审批事项81项，受理网上行政审批事项380件，办结380件，办结率100%。



(四) 突出重点领域，明确公开内容。县政府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任务，明确措施。在政府网站设置了财政信息、保障住房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，加大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对牵头的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，明确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，任务到科室、责任到人。



(五) 注重检查指导，保障公开质量。每季度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并将年度考核评估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体系。结合双鸭山市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工作，对全县各单位的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(六) 夯实基础工作，提升公开水平。继续落实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工作建议机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发出建议，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。加强工作平台和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完善，规范信息发布、纸质文本送交、查阅点建设等日常工作。组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、业务人员、网络管理员等进行对口业务培训，提高各行政机关的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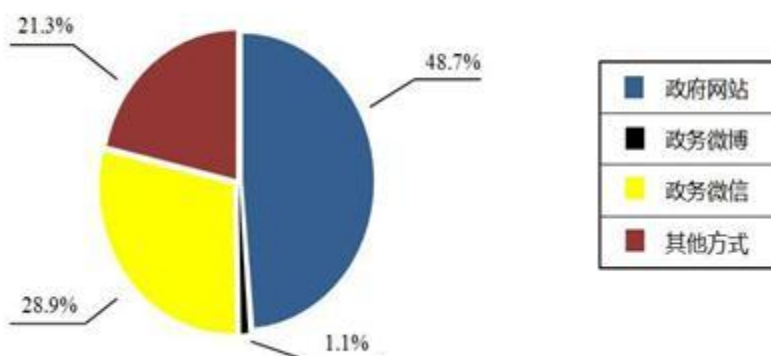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357 条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，较上年增长 4.4%，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6 条；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、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分别为 0 条、2385 条、56 条、1418 条、1044 条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分别计算，见表 1、图 1）。

表 1: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公开渠道、方式 | 政府公报 | 政府网站 | 政务微博 | 政务微信 | 其他方式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数量 | 0 | 2385 | 56 | 1418 | 1044 |
| 百分比 | 0% | 48.7% | 1.1% | 28.9% | 21.3% |

图 1: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全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，按时办结 4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(三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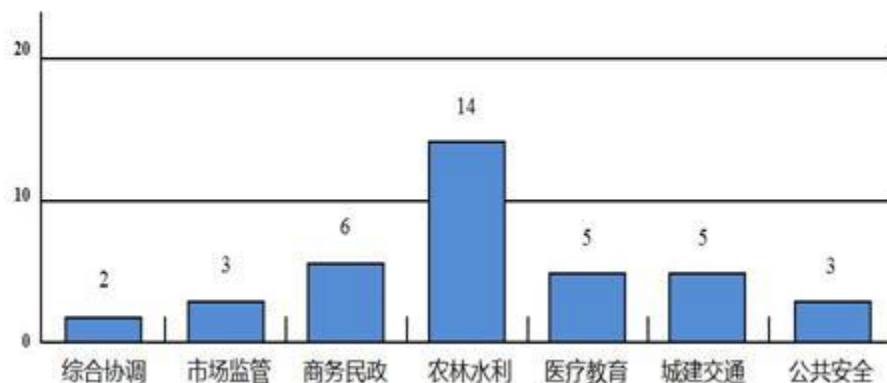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度，全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四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

1.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。

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，代表所提建议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共计 38 件，其中：综合协调类 2 件，市场监管类 3 件、商务民政类 6 件、农林水利类 14 件、医疗教育类 5 件、城建交通类 5 件、公共安全类 3 件（见图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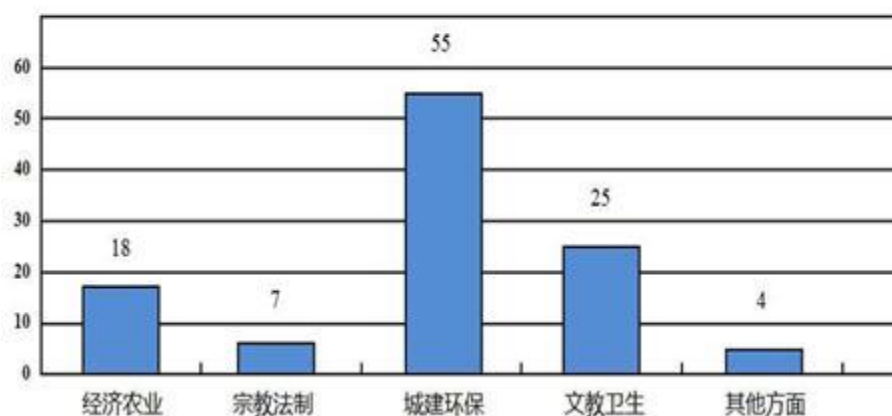
图 2：2017 年人大代表提交建议数量



2.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

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，政协委员所提提案交由政府系统承办 109 件，其中：经济农业方面 18 件、宗教法制方面 7 件、城建环保工交方面 55 件、文教卫生方面 25 件、其他方面 4 件（见图 3）。

图 3：2017 年政协委员提交建议数量



我们坚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协调有关单位对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提出办理意见，及时进行综合汇总并予以答复；督促各承办部门将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，按要求时限及时回复，保质保量，确保办复率，提升满意度。2017 年，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 38 件、县政协委员提案 109 件，满意率达 100%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2017 年度，全县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费用，较上年无变化。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）为 2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进一步改进、提高。一是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和规范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监督

措施不够健全和少数部门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够，对应该公开内容不公开的情况亟待解决；三是工作进展不均衡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在机构、人员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。

四、2018 年工作思路

2018 年，我县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全国《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、黑龙江省《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继续扎实推进行政权力、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和回应关切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一是进一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努力实现公开的常态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维护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同时，统筹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、广播电视等载体发布信息，并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一致；三是进一步将强监督考核。不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，扩大监督检查范围，不定期深入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，对推进落实不力、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；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女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体系，制定培训计划，通过召开工作会议、举办培训班等方式，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附表

宝清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总表
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宝清县政府办 | | |
|---|----|------|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|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） | 条 | 4357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6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6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| |
| 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385 |
| 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6 |
| 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418 |
| 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044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|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| |
| 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4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4 |
| 3. 政策解读稿发布数 | 篇 | 6 |
| 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4 |
| 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2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| |
| (一) 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 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 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 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 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(二) 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 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 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(三) 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 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
| | | |
|---|----|-----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| |
|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52 |
| 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0 |
| 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79 |
| 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 | 人 | 36 |
| 2. 兼职人员数 | 人 | 43 |
|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 | 万元 | 2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| |
| 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53 |
| 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2 |
| 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37 |